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  
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  
0號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施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吉福多企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弄0號1  
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宜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弄0號

被告 邱宜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弄0號

施柏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09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  
華民國114年12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在本  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  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,2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
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

0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欠款名目及金額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消費借貸 帳款15,237 元	12,192元	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49%計算。	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	3,045元	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49%計算。	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趙修頡

08 法 官 黃依晴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4 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02 書記官 趙修頡